

五接镇人民政府

五政发〔2025〕1号

关于印发《五接镇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村（居）、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提高工程质量，增加投资效益，经镇集体讨论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五接镇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监督办法（试行）》，予以印发。

请各村（居）、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并及时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完善建议予以反馈。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5日



五接镇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提高工程质量,增加投资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镇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镇财政资金、各村居(含各级财政补助)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及大额村级资金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监督范围及重点,重点监督工程的施工质量、监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设备、材料与招标文件是否相符。

第四条 根据项目投资主体,分为镇项目、各村(居)项目两类。负责实施的镇相关部门、所在村(居)即为建设方。

第五条 镇成立工程建设标后监督专班及工作专班

工程建设标后监督专班:

牵头领导:刘俊、周凯、黄建锋、张群、胡小涛

成员:邵卫华、康军、刘红梅、蒋金强、孙亦然

下设工作专班(设在镇建设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

牵头领导:黄建锋

具体负责人:康军、蒋金强

成 员：钱朝阳、陆仲琰、季秋艳（资料）、孙亦然、姚伯凯、曹 建、张 炜、吴 琛、陆 萍、严晓伟、胡喻越、各村负责工程的人员一人（由各村上报至镇建设工作办公室）

标后监督工作专班工作职责：对建设工程推进过程动态监督；收集项目相关检举举报信息，专班人员进行真实性核查，实地进行检查，并要求相关单位人员提供材料以及参与调查谈话；核查属实后严格按第七条、第八条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和奖励。

第六条 标后监督建设方的责任

1、工程建设项目经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建设方成立项目管理班子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中标的单位进行《五接镇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办法（试行）》第七条书面通知（详见附件1）并签回执一起报标后监督工作专班备案。

2、项目正式进行实施阶段需向镇工程建设标后监督工作专班书面备案（附件2）；凡未报备而直接施工的，对中标单位记不良行为一次，并发出补交通知（附件3），接补交通知后仍不整改的，再记不良行为一次。单位或实际控制人不良行为累计达三次（含三次）以上的，二年内不得参加五接镇组织的招投标。

3、建设方项目负责人要会同监理列出招标文件明确的主要材料清单及品牌，书面报标后监督工作专班；凡未报备的，对监理记不良行为一次（建设方项目负责人未通知监理的由镇纪委对

项目负责人约谈），全年累计三次以上（不含三次）取消其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五接镇的投标项目。

4、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标后监督专班中发出的整改、罚款、奖励落实到位。

第七条 标后监督中标方的责任

1、中标方的主要材料进场时要通知监理、建设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由监理或建设方负责人向标后监督工作专班书面（或通过微信信息）报告到货时间、数量（如有分批则需每次报告）并提供送货清单复印件（工程结算时作为重要依据），以方便监督专班进行抽查；凡未报告的，品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如未投入使用的，退场处理并处两个品牌价格之差金额的一倍予以处罚，如已投入使用但不影响质量或没有安全隐患的，处两个品牌价格之差金额的2倍至3倍进行处罚；如已投入使用会影响质量或有安全隐患的，必须拆除重新施工（采购）并进行两个品牌金额之和的一倍处罚。（品牌价格差由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询价确认）。

2、凡隐蔽工程均需监理提前预验（中标方亦可直接通知建设方负责人），监理认可合格后方可告知标后监督工作专班备查抽检；同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方就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如标后监督工作专班检查人员到场验收，发现未达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对提交验收的部分隐蔽工程处其投标报价的

5%罚款，并对通知验收人员所属单位记不良行为一次（主要是中标方或监理方）。

3、各中标单位要如实记录施工日记（附件4），每月监理、建设方项目负责人对施工日记逐日签名确认，然后由监理对签名后每天的日记拍照，由监理将这些照片报标后管理工作专班存电子档，这些电子档将是结算审核的重要材料（尤其是农民工工资、工期等）。不如实记录施工日记或记录不准确的，标后管理工作专班发整改通知，接到整改通知累计三次（含三次）的，处中标价的5%的罚款，中标单位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参加五接镇组织的招投标。

以上三点由项目负责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或中标后告知中标人并签字确认），以上处罚由项目负责人落实。

第八条 标后监督工作专班责任

1、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成立工程专职标后监督专班（办公室成员中产生，一般2至3人）并明确一名负责人，履行专班工作职责。进行交叉管理，标后管理专班成员不得对本部门（村）的工程进行监管。

2、工程标后监督专班每周开一次例会，对上周的工作进行总结，列出下周的工作计划，对一些重大的事项提交工程专班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3、标后管理工作专班设立一个公共举报邮箱，该邮箱由专人负责（可将该邮箱设立成自动转发功能转发纪委、负责人）。鼓励实名举报，对实名举报的，标后管理工作专班必须及时查实，经查证属实的，如有罚款，则可将罚款总额的 30%奖励举报人（奖励产生的个税由受益人自己承担），经查证不实的，亦要向举报人反馈。举报人系参加投标的实际控制人，一年内发现两起（含两起）举报失实的，两年内禁举报人参加五接镇组织的招投标。

4、标后监督工作专班对中标单位、实际控制人进行日常不良行为记录，对达到禁止参加五接镇招投标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及建设工作办公室。

第九条 镇纪委对查处实名举报及落实处罚进行常年监督。

第十条 《五接镇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办法（试行）》作为对投标的约束性条款，作为所有工程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公示。

附件：1.《五接镇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办法（试行）》告知函回执

2.项目开工备案表

3.补交开工通知函

4.施工日记

附件 1

《五接镇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办法（试行）》 告知函回执

建设方 XXX 已于 年 月 日交给本人一份《五接镇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办法（试行）》，要求本人仔细学习，并特别强调了《五接镇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办法（试行）》第七条中我方的责任。我方保证按该监督办法组织实施：开工时进行报备、及时如实记录施工日记、施工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违反，同意《五接镇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办法（试行）》的相关处罚。

XXX（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开工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本单位(或人)承接的 XXX (项目名称) 决定
于 年 月 日开工建设, 愿意接受标后监督专班随时抽
查。

XXX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补交开工通知函

XXX（中标单位名称）：

贵公司承接我单位的 XXX(项目名称)，未按《五接镇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办法（试行）》进行开工备案，请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实交开工通知，补交的开工通知中要注明实际的开工日期。

XXX(建设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施工日记

年 月 日，今天有 XXX (数量) 人参加施工，主要做的 XXX (概述)，今天到场的材料（如有）XXX(列出品种、数量)，并附送货（或收货）签收单。

记录人（项目经理）：

现场监理签字（如有，不得补签）